

# 企业家报酬支付模式

企业家定价是资本所有者与企业家在企业家市场上“博弈”的“均衡”结果。

在企业家市场上博弈的企业家“均衡价格”总量与企业家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量是不完全一致的，其原因是企业家的经营业绩和报酬支付不同所造成的。对企业家“均衡价格”总量的报酬支付模式，在目前理论界与实际工作中，人们探讨出三种支付模式：年薪制；期权制和期股制。这三种模式可以单一采用，或两种组合，或三种组合。而基本共识是：年薪制或年薪+期股期权制。笔者认为，以上模式均不完善，更为合理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报酬支付模式应该是：基本年薪+债权+股票期权。也就是说，企业家“均衡价格”总量可以分解为这三种报酬形式支付给企业家。

以上报酬支付模式体现了对企业家经营的短期、中期、长期的激励和约束，既反映是企业家作为劳动力的价值和企业家“创造性破坏”所创造的价值，也体现了企业家的基本报酬以基本年薪形式支付，反映了企业家作为劳动力的价值；风险报酬分别采用债权和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反映了企业家“创造性破坏”所创造的价值。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也称基薪或岗位工资，指企业家从事本岗位工作所领取的岗位报酬，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家劳动力的价值。基本年薪可以采用可比性企业职工平均年收入 $XK$ 。可比性企业指同一地区、同一行业、趋同规模，经营周期与经营环境者收入高出可比性企业职工平均年收入的倍数(如2-3倍)。以所定年份物价指数为基数，以后物价指数变化较大时，可进行调整。需强调的是，企业经营者的基本年薪应尽量不要与本企业职工的平均年收入相联系，以防止经营者做出机会主义行为。笔者认为，基薪作为保障企业家基本生活的劳动回报，基薪一般可以定得略低一点，而债权，股票期权所占的比重可略高一些，以调动企业家的积极性。

2、债权。企业家价格总数中，一部分报酬以

债权的形式支付，其具体操作是，将这部分以债权形式支付的报酬留存于企业中用于企业经营中用于企业经营资本，形成企业对企业家的借款，即企业家对企业的债权。债权所占比例可根据企业以年资产可能保值增值的水平来确定。一个经营者任职期满后，企业将企业家任期内历年累计的债权及其利润收益归还企业家。若企业经营亏损，则按一定比例从其累计的债权中扣除，如企业亏损10万元，扣除企业家债权2万元(具体比例额可根据不同企业来制定)。债权既体现了企业家收入的相对稳定性，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企业经营亏损所承担的风险性。

3、股票期权。企业家“均衡价格”中另一部分以股票期权的风险报酬形式支付，以利于反映企业家远期经营业绩。股票期权制度是指企业给予企业家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某个既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的权利，通过企业家取得该股权的代价与资本市场上该股权的价格差形成的一种对企业家报酬的补充。企业所有者将企业家利润分享报酬的一部分转化为股票期权。这种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在于期权股票到期转让时的现值，在企业家的努力下，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股票价格不断上涨，企业家可以通过股票期权获得高于企业家“均衡价格”的收益；相反，若公司经营不善，股票不涨反跌，企业家不仅得不到以前的股票期权，而且以前的努力成果(已获得的股票期权也立即缩水。股票期权也可以理解为企业家以自己的人力(智力)资本为生产要素投入企业，并且同货币资本所有者一起作为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剩余索取权分享。

——摘自《价格理论与实践》2003.2

作者：阮德信